



董事會宣布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，本公司就增發之14,412,515單位臺灣存託憑證(表彰(i)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認購及本公司根據申請表格發行之8,010,261股發售股份；及(ii)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申請及本公司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發行之6,402,254股額外發售股份)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(「臺灣存託憑證上市」)向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臺灣中央銀行提出申請。本公司已獲准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，該等發售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開始買賣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臺灣存託憑證上市進展另行刊發公告。

承董事會命  
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
執行董事  
許祐淵

香港，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

於本公告日期，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(主席)、許祐淵先生、張麗明女士及譚鑫先生。非執行董事為焦平海先生。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永權先生、符霜葉女士、林文博士及張椿先生。